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5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林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清償借款事件，未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1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鳳補字第32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4 書 記 官 劉企萍